

## 神學不能失系列四：早期信徒必讀的實踐神學（下）

徐濟時

序言：今期介紹的《致丟格那妥書信》、《眾使徒書》、《彼得啟示錄》和《黑馬牧人書》，與之前引介的文獻一樣，它們是「今非昔比」，實被早期教會高度重視，全部貴為正典級數。可惜，西方教會史發展，左右今人對它們的評價，甚至產生成見。本人分三次刊出的這一批經書，有幸學術界仍在進行考究，「可研性」很高。這些文獻並非諾斯底主義那類福音書（如多馬福音），而是更早期、更正統和更高價值的「正典類」使徒教父作品。<sup>1</sup> 請參考上兩期「序言」作補充，不贅。

### 《致丟格那妥書》 THE EPISTLE TO DIOGNETUS

引言：這是早期基督教護教士留下的一份文獻，原文應是第2世紀以希臘文寫成，是一位不知名基督徒回覆一位諮詢者的信函，丟格那妥可能是朝廷一位教師。信中說明基督教獨特性，與希羅宗教、猶太教不同，共12章。本文重點是實踐方面，所以專取書中涉及基督徒的生命見證。以下特用黃錫木主編《使徒教父著作》致丟格那妥書的譯文，其中〔按：〕是本人釋義，斜體是需要澄清之譯文，可參英譯（Lake譯本）對照。

(<https://archive.org/details/apostolicfathers02lakeuoft/page/359/mode/1up?view=theater>)。

第四章：6.....至於基督徒本身的宗教信仰的奧秘，您（丟格那妥）不要期望能夠從人那裡了解得到。

第五章：〔按：本人特作以下排列以示「早期基督徒」特色，並全引英譯〕<sup>2</sup>

<sup>1</sup> 有華人聖經學者指稱：「使徒教父文獻對初代教會思想的發展提供了寶貴資料，其中包括對初生教會信徒生活（如《十二使徒遺訓》1至5章）、教會的組織如教會領袖的三級制——主教、長老和執事（伊格納修《致馬內夏信書》1至7章）、使徒統緒傳承（《革利免一書》42、44章等）、禮儀（包括洗禮和聖餐，參《十二使徒遺訓》7至10章）、基督教與猶太教的關係（《巴拿巴書》）、基督教與教外人士的關係（《致丟格那妥書》、伊格納修《致羅馬人書》）、以及早期教會正統與非正統（異端）的討論和釋經問題，如何使用舊約正典（《巴拿巴書》）和有關耶穌言訓的口頭傳統（帕皮亞殘篇）..... 初代基督徒得以宣示其信仰的具體內涵，既以猶太教為基礎，但又與猶太教分別開來。」黃錫木主編，高陳寶輝等譯《使徒教父著作》（基督教經典譯叢）（北京：三聯書店，2013），網版序言。所提書目本人多已論及且論更多，《致丟格那妥書》見下論。

<sup>2</sup> 1. For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hristians and The true other men, is neither in country nor language nor customs. 2. For they do not dwell in cities in some Christians place of their own, nor do they use any strange variety of dialect, nor practise an extraordinary kind of life. 3. This teaching of theirs has not been discovered by the intellect or thought of busy men, nor are they the advocates of any

- 1 因為基督徒的與眾不同並不是由於他們的國家、語言或習俗。
- 2 因為他們不是住在自己的城市裡〔按：不是離群共居〕，他們沒有說一些異乎尋常的方言，也沒有持守乖僻的生活方式。
- 3 基督徒的這種教導不是有好奇心的人通過沉思默想得知的，他們也不像某些人那樣提倡人為的教條〔按：人文性教義〕。<sup>3</sup>
- 4 雖然他們按照各人的命運〔按：所居地〕住在希臘人的城市，也住在野蠻人的城市，隨從當地在衣著、飲食和其他方面的生活習慣，但同時，又顯示出他們自己天國公民身份的卓越非凡、眾所周知的稀有品格〔按：應譯「是與別不同制憲的國民」〕。
- 5 他們生活在自己的國家裡，但只是作為寄居的人；他們作為公民參與各樣事務，卻作為外人忍受一切；每一個異國都是他們的故土，而每一片故土卻都是異地〔按：應譯「異國」〕。
- 6 與其他人一樣，他們結婚生子，但卻不會把自己的後裔遺棄在外。
- 7 他們與人分享食物，卻不會分享妻子。
- 8 他們是「在血氣中」，卻不「憑著血氣」生活。
- 9 他們生活在世上，但是他們的公民身份卻在天上。

---

human doctrine as some men are. 4. Yet while living in Greek and barbarian cities, according as each obtained his lot, and following the local customs, both in clothing and food and in the rest of life, they show forth the wonderful and confessedly strange character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ir own citizenship. 5. They dwell in their own fatherlands, but as if sojourners in them; they share all things as citizens, and suffer all things as strangers. Every foreign country is their fatherland, and every fatherland is a foreign country. 6. They marry as all men, they bear children, but they do not expose their offspring. 7. They offer free hospitality, but guard their purity. 8. Their lot is cast "in the flesh," but they do not live "after the flesh." 9. They pass their time upon the earth, but they have their citizenship in heaven. 10. They obey the appointed laws, and they surpass the laws in their own lives. 11. They love all men and are persecuted by -all men. 12. They are unknown and they are condemned. They are put to death and they gain life. 13. "They are poor and make many rich"; they lack all things and have all things in abundance. 14. They are dishonoured, and are glorified in their dishonour, they are spoken evil of and are justified. 15. "They are abused and give blessing," they are insulted and render honour. 16. When they do good they are buffeted as evil-doers, when they are buffeted they rejoice as men who receive life. 17. They are warred upon by the Jews as foreigners and are persecuted by the Greeks, and those who hate them cannot state the cause of their enmity.

<sup>3</sup> 謝扶雅譯本（396 頁）：「未曾為知識分子所發見，或為世俗忙人所想到…… 任何一種人世的教條。」

- 10 他們遵守既定的法律，但在私人生活上確實超越了這些法律。
- 11 他們愛所有的人，但是卻遭受所有人的逼迫。
- 12 他們默默無聞，卻被人定罪；他們被置於死地，卻出死入生。
- 13 他們貧窮，卻使許多人富足；他們缺乏一切，卻是樣樣充足。
- 14 他們遭受羞辱，卻在屈辱當中得著榮耀；*他們被譏諷，卻被證明是無辜的。*
- 15 他們受咒詛，卻祝福咒詛他們的人；他們被辱罵，卻報之以尊重〔按：應譯「還以尊敬」〕。
- 16 他們行善的時候，卻被當成作惡的人受刑罰；當他們受刑罰，他們卻歡欣喜樂，彷彿是出死入生〔按：應譯「得著生命」〕。
- 17 他們被猶太人攻擊為外邦人，也遭受希臘人的逼迫；然而，那些憎恨他們的人，卻說不出懷恨的理由。

第六章：3 靈魂住在肉身裡面，卻不從屬於肉身；同樣地，基督徒居住在世界上，卻不屬於這個世界。／5 即使靈魂沒有虧待肉體，肉體還是憎惡靈魂，與靈魂爭戰，因為靈魂阻礙它沉溺於享樂之中；世界也是如此，即使基督徒沒有得罪它，它還是憎恨他們，因為他們與世俗的享樂勢不兩立。6 靈魂愛著憎惡它的肉體和其上的肢體；基督徒也愛著那些憎恨他們的人。7 雖然靈魂被關閉在肉身當中，但它卻使肉身合成一體 (but itself sustains the body) 〔按：應譯「但它支撐著肉身」〕；雖然基督徒被拘留在在世界上，好像被關在監獄一樣，但事實上他們卻使整個世界團結一致 (but themselves sustain the world) 〔按：應譯「但他們撐起全世界」〕。／10 那就是上帝命定給他們的重要地位，他們是不應當謝絕這樣的地位的。

第七章：7 您難道沒有看見他們怎樣把基督徒扔到野獸當中，要他們否認上主，但他們卻沒有屈服？8 您豈沒有看見，他們當中越多人受刑罰，其他基督徒就越發加增？9 這些事情看來不像是人的工作；這一切都是上帝的權能 (miracle)，是上帝臨格（或譯「同在」）的實證 (the proofs of his coming)。

第十章：4 您愛上帝，就能效法他的良善 (goodness)..... /6 然而，若有人親自擔當鄰居的重擔，若有人自己境況較佳 (stronger)，而願意幫助另一個境況較差的人，若有人把自己從上帝領受的東西供給有缺乏的人 (those in need)，他就成

了那些接受幫助的人的神(god)，這入就是效法上帝的人了(an imitator of God)。

小結：初代基督徒的生命見證如第五章 1-17 點，在逼迫困苦中更顯奇異、無與倫比；後世基督徒凡遭同樣處境，可引他們為榜樣、得激勵。事實證明（參之後另文）：首三百年基督徒增長迅速，且廣及羅馬顯貴，「大使命」空前成功，皆因生命見證的極致。成為國教後基督教有權有勢，反走下坡、每況愈下，足見第五章那一系列「屬靈定律」真的是勝世之道，但努力效法的人有多少呢？

。 。

### 《眾使徒書》 THE EPISTULA APOSTOLORUM

引言：成書日期範圍於主後 120 年之前、至遲 160 年，作者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 的一位正統公教徒(an orthodox Catholic)。本書有三個版本：(一) 在開羅第四或五世紀中科普替文(Coptic)的割裂本，(二) 埃提阿伯文(Ethiopic)的全卷本，(三) 在維也納一片拉丁文的重寫本。以上皆被視為譯自己失的原希臘文作品，而古代未有作者提及此書並甚少顯示索引此文本(very few traces of its use can be found)，或因此華人學者未關注、少介紹此書。<sup>4</sup> 遲至 1913 年，Guerrier 以法文 *Le testament en Galilée de notre-seigneur Jésus-Christ (Testament of our Lord in Galilee)* 編此書埃文本入 1904 年開始編的東方教父選集第九冊(*Patrologia Orientalis*, Vol.9)；1919 年，Schmidt 用上述 (一) 科本和 (二) 埃本編成德文，才漸引起西方學者關注。後英人 Montague R. James 亦據上述兩者英譯成 *The Epistle of the Apostles*，編入 1924 年牛津大學出版部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刊行的新約旁經(*The Apocryphal New Testament pp.485-503*)。<sup>5</sup> 此版本乃依該英譯的第四版改正本，半世紀前由謝扶雅漢譯全書、納入基督教早期文獻選集 (文藝 1976 年出版)。2020 年底，Watson 更新其英譯 (即上注所提) 並撥入福音書(*Apostolic Gospel*)而非書信類，有助學者從諾斯底主義那類福音書識別出來，勢將掀起本書研究熱。

閱讀須知：以下節錄的謝譯本，本人出示其根據的 James 英譯本作比較，或作補正 (劃線字旁加 James 英譯、本人重譯並注解)。讀者宜明白因科埃兩版本有損 (為提高下文可讀性在此不細指)、翻譯過程含多重性致產生部份譯意欠準，

<sup>4</sup> 西方學術界不乏關注者，如 Durham 大學著名的福音書正典方面研究者 Francis Watson，再譯此書於其近作 *An Apostolic Gospel: The 'Epistula Apostolorum' in Literary Context* , Society for New Testament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17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愛丁堡大學的 Julia D. Lindenlaub 高度評價此書為 “Watson’s work marks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in the history of research on *EpAp...* Watson is deeply invested in this text and genuinely believes in its untapped value for further scholarship on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https://rbecs.org/2021/03/19/watson/#more-5509> (2022/08/24 讀取)

<sup>5</sup> <https://www.earlychristianwritings.com/text/apostolorum.html>

皆是無可避免的問題，期待不久再有學術前沿性中譯本面世。全書 51 節（實是短章）。

第一節：耶穌基督曾對祂門徒所啟示(revealed)的書..... 此書為一切世人 (for all men)寫的。西門和克林妥(Simon and Cerinthus)是兩個偽使徒(false apostles) <sup>6</sup>..... 任何人切勿近他們..... 萬勿離棄你們所聽過的福音真言(word of the Gospel)。我們按照所聽到的把它保守在記憶中，並為了全世界(for the whole world)寫出它來。

第二節：我們約翰、多馬、彼得、安得烈、雅各、腓力、巴多羅買、馬太、拿但業、奮銳黨人的猶大，和磯法寫信給東南西北四方眾教會..... 我們按照祂從死裡復活之後所看見，聽見，和觸摸到祂的，記寫下來；並且寫出祂怎樣對我們顯示 (revealed：啟示)了那些大能，奇妙，而真實的事。<sup>7</sup>

第三節：我們知道：我們的主和救贖主耶穌基督是神，是上帝的兒子.....在聖父寶座的右手邊。聖父曾吐言創造了諸天 (by his word made the heavens：以祂的話造了諸天) ..... 分出光與黑暗(did separate the light from the darkness)；又呼出地獄 (that called forth hell：這黑暗產生地獄)<sup>8</sup>..... 關於上帝，主，上帝的兒子，我們確實相信著祂是成為肉身之道(he is the word become flesh)<sup>9</sup>..... 我們大家也見過祂。

第六節：我們的主兼救主.....永遠拯救你們，永世無盡(save you everlastingly, world without end)。

第七節：克林妥和西門會在世上走來走去，但他們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敵人(enemies)..... 有審判(judgement)，有惡運和永遠的毀滅 (the end and everlasting destruction：終局和永遠的毀滅)必臨到他們。

---

<sup>6</sup> 二人在第七節再提，西門被認為是徒八 5-24 行邪術的西門，是爭議中諾斯底主義的先祖。克林妥(克林薩斯／塞林圖)是二世紀初諾斯底主義領袖，傳說有以他命名的 Gospel of Cerinthus，因該主義稱耶穌非童女而出、受浸時蒙靈人才成「神」。教父愛任紐認為約翰福音和約翰一書，是針對這冒起的異端。因此，稍後寫的本書亦可能為此。

<sup>7</sup> 這裡撇去猶大的 11 門徒至少有以下問題：彼得和磯法本同一人卻兩提、雅各是約翰的哥哥雅各(最早殉道)或亞勒腓的兒子雅各(事蹟不見於聖經)或主弟迅為教會領袖的雅各(復活主曾向他顯現)、奮銳黨人的猶大有別於新約所稱奮銳黨人西門。這名單是否有異於已失的希臘文原稿？是否在流傳或翻譯過程出錯？有待查證。此書開首明言針對冒起的諾斯底主義兩位鼻祖，且內容(見下)抗拒二世紀下旬漸現托名的諾斯底主義一系列福音書所載，因此這 11 位「原作者」必是第二世紀上旬或更早人物，極近或就是第一代門徒的見證，且以約翰(作為代表大部分已殉道的)排首位，反映本書尤其保存約翰著作中釋讀耶穌的真實言說(釋經學視福音書中某些「解讀主言就是主言」可以成立如約三 16)。所以，書中復活耶穌與門徒彼此對話是一式借喻，以此道出教誨。

<sup>8</sup> 本人認為：創一 1 已有「黑暗」即地獄或已存在，這可解讀為創一 1 之前天使墮落後招致的罪果。那麼，地獄就不是原創造，也不是人犯罪之果；人的罪果是死亡，天使的罪果是地獄。

<sup>9</sup> 以約翰福音、約翰一書的希臘觀念「道／logos」來應對冒起的希臘化諾斯底主義，呈給希羅世界的讀者(有別馬太福音的猶太教讀者)，是為本書特色。

第十二節：..... 主兼救主對我們說：起來吧，我將對你們顯示（reveal：啟示）那在天上（which is above the heaven and in the heaven：那在天之上和在天）的事，和你們得在天國裡的休息(your rest which is in the kingdom of heaven)<sup>10</sup>.....

第十三節：祂所顯示給我們的是這樣，祂講：昔時，當我快要從萬有之父下來世上，經過諸天(passed through the heavens)，我佩上了(did I put on)父的智慧，我也佩上了(and I put on)祂大能之權。我在天上，我走過天使長和眾天使（I passed by the archangels and the angels in their likeness，謝譯漏 in their likeness：成為天使的樣式），我好像是他們當中之位..... 眾天使的首長米迦勒，連同迦百列及烏利勒〔按：猶太教天使〕，拉斐耳〔按：天主教次經天使〕(Michael, and Gabriel and Uriel and Raphael)，都跟從我到第五層天（the fifth firmament (heaven)〔按：猶太人有三至七層天觀，參林後 12:1-4〕），因為他們心想我是他們一輩(one of them)；這樣的權柄是我父所給我的..... 我已成為一切的一切..... 而回至祂前。

第十四節：.....（主對我們說）我已成為眾天使中一位天使，我成了一切的一切？（I became an angel among the angels, and I became all things in all?）我們答說，記得，主(Yea, Lord).....（主說）那天，我便取了天使迦百列的形像(form)，顯現給馬利亞，同祂講話（spoke with her：同她講話）。她忠心接受（Her heart accepted me：她心中接受我），她信（埃本作她信且笑），我就形成我自己而進入她懷中。我成了肉身(I formed myself and entered into her body. I became flesh)..... 以後我便回到我父處。〔本人按：本節有三次 I became，使聖子（道）成肉身之外，亦成天使和萬有（弗 1:23, 3:19, 4:10 說「充滿萬有」），最特別的是先作「道成天使」、後作「道成肉身」。若此成立，則有兩大神學新意：「聖靈感孕」（太 1:20；路 1:35）乃聖子「下凡」進入天使界，「再下凡」進入人類界；舊約的天使「現身」向人說話，可以是聖子早在舊約成為天使「降世」。〕

第十六節：我之來到.....雲彩的翅膀必負我在光中，十字架的記號(the sign of the cross)必先我而行，我必來到地上審判死人和活人(the quick and the dead)。

第十七節：我們對祂說：主，這事在多少年之後發生呢？祂對我們說：.....〔按：對答中涉及六個版本問題，乃本書最多，其中科本或滲入古埃及思想而不可靠，所以本人不採納而不引述。〕

---

<sup>10</sup>本節及其他或混入一種異於猶太傳統的希羅觀點：先有「天外天」(above the heaven and in the heaven)，後有安息於天國（單數），有別於主在馬太福音言說的天國是複數(οὐρανῶν heavens)，參第三、十三及二十一節等。

第十八節：但現在我給你們一條新誡命：要彼此相愛（科本從此起缺了一頁），彼此順從，則平安可在你們中間經常保持(may rule always)。我（英譯無）愛你們的仇敵，你們不欲別人加諸你們的，你們也勿加諸別人。<sup>11</sup>

第十九節：你們也要把這宣講和教導我的信徒，宣講我父的天國.....而你們可成為那註定必要引領上帝兒女到天國（unto heaven 英譯無國）之人。.....你們可與我同為天國的承嗣者(heirs).....

第二十一節：正如我父將我從死裡復活一樣，你們也必（埃本有「在肉身上」）復活，而被帶至上達最高層天(be taken up into the highest heaven)，即是我很早已告你們的地方，是那差遣我來的父已為你們準備了的.....你們可在肉身從死裡復活，而得重生(second birth)即是一個決不至朽壞的包裹.....這是我父的旨意，要我把天國的盼望（the hope of the kingdom，原文無天）給你們，也給那取悅於我的他們。

第二十四節：我實在告訴你，**肉體(flesh)復活**連同**魂(soul)與靈(spirit)一起**，這事必將發生.....

第二十六節：我實在告訴你：肉身必將復蘇(the flesh shall arise)，魂必再活(alive)，它們的辯護(defense)可在那天發生..... 對於我所心愛的，即遵行了差遣我來之父的命令的，我要予以生命的安息在我天父的國度裡(in the kingdom of my Father which is in heaven)，而他們亦必看見那祂所給予我的.....

第二十七節：.....但若任何人只信我而不遵行我命令的，雖則他認了(have confessed)我的名，他毫無益處(hath no profit therefrom)，卻只空跑一場。因為這樣的人將發見自己歸於滅亡(perdition and destruction)，為了他們蔑視了我命令(have despised my commandments)之故。<sup>12</sup>

第二十八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信靠了我和相信那差我來之父的一切人，我要帶他們上升至天(into the heaven)，到我父為揀選者(the elect)預備了的地方，我要付給你們天國，即所選擇的（英譯：所選定的），給你們休息與永久的生命。(the kingdom, the chosen kingdom, in rest, and everlasting life.)〔按：參十九、二十一節〕

---

<sup>11</sup> 英譯 “what ye would not that man do unto you, that do unto no man.” 是猶太教派 Hillel 說法，有別登山寶訓耶穌的正面教導（直譯）：“treat people the same way you want them to treat you”(NASB)。

<sup>12</sup> 本人認為：主說法承繼舊約對守誡命律法的重視，尤其是登山寶訓的行為要求是「像天父的完全」（太五 48）。

第二十九節：但是，凡干犯了我的命令(commandments)，而教導別的旁門左道(other doctrine)，歪曲聖經或妄有加添，競求自己虛榮(glory)的一切人，凡用異說(other words)去教導那些正直信賴我的人的，致令他們跌倒者的一切人，必將蒙受永久的刑罰(everlasting punishment)<sup>13</sup>..... 但那不曾見此（我）而卻信了的他們更加有福，因為他們必將稱為天國的兒女(children of the kingdom)，他們必成為完全者中之完全者，我在我父國度中必將為他們的生命(I will be unto them life in the kingdom of my Father)。(按：激勵未見過主而殉道的後代，下文屢提)

第三十二節：.....豈不是每一顆樹各按其性質而結成果實嗎？(Doth not everyone bear fruit according to its nature?).....我實在對你們說，你們是我的兄弟和我在我們（據英譯：我父那）天國中的同伴，因為祂中意如此<sup>14</sup>.....

第三十五節：.....那些世上的欺騙者和公義的仇敵(enemies of righteousness)，必將在他們身上應驗大衛先知的話：「他們的腳迅速流血..... 必可應驗。」

第三十六節：我們對祂說：主，信者是否會和不信之人受同樣待遇呢？..... 祂對我們說：信我名的人若像罪人們一樣行為，那麼，他們作了那和不信一樣的事.....凡完成我道的榮耀（Whoso hath accomplished the praise of my Father：誰已做到我父讚賞的），必要住在我父安息之地。

.....

第三十七節：於是我們對祂說：主，請向我們教導今後將發生的事。祂回答我們：在那些年頭和日子裡，必有戰火連綿，一場又一場；地極四方到處擾亂，彼此相爭。以後將有雲霧迷漫，黑暗混亂，以及凡信靠(believe on)我的人 and 蒙揀選者(the elect)，都大受迫害。隨而彼此猜疑，爭鬥，和犯罪，必將盛行。信靠(believe on)我的名但仍作惡及散播虛無邪說(vain doctrine)的人，一定很多，人們必皆跟從他們與其財富，屈伏於他們的驕傲，肆為狂飲，賄賂公行，而他們當中必有偏待人的(respect of persons)。

第三十八節：但是，那些企望面對上帝而不敬重富有之罪人的(respect not the persons of the rich sinners)，並在那些想領他們至歧途者面前，不感慚愧，卻加以責罰的那些人，他們必將蒙天父的冠冕(shall be crowned by the Father)，而忠言譴責其鄰舍的，他們必得救(they also shall be saved)，因為他們是智慧和信仰的子孫。但凡不成為智慧的兒女之人，凡若恨其弟兄，加以逼迫，而不好好待

<sup>13</sup> 主甚至說沒有行善在最小弟兄身上也受永刑(eternal punishment)（太廿五 46）

<sup>14</sup> 英譯：“ye are my brethren, and my companions in the kingdom of heaven unto my Father, for so is his good pleasure.”

他者，上帝將對之蔑視而棄絕。但那些遵行真理和信仰的知識，並對我有愛---因他們忍受了誣辱(insult)---的人，必將大受讚揚，因他們甘守清貧，忍受那些恨惡而凌辱他們的人。人們剝脫了他們的衣服，為了他們繼續長受饑渴，人們都輕賤他們，但當他們耐心忍受之後，他們必將享受天福(have the blessedness of heaven)，而永遠跟我在一起。但妄為驕傲自大的人是有禍的，因為他們的結局就是滅亡(perdition)。

第三十九節：.....但若任何人單承認(confesseth)他屬於光，卻作黑暗的行為(works of darkness)..... 你為何承認了我，卻又否認了我呢？豈不是每一個人各有權求生和自取其死呢(hath not every man power to live and to die)？那麼，凡遵守我的命令的人，必將為光明之子，即在我裡頭的父之兒女.....

第四十節：.....義人是要為罪人憂心(the righteous are sorry for the sinners)而為他們禱告.....我將聆聽義人們(the righteous)代罪人們所作的禱告。

第四十二節：.....（祂對我們說）你們必將被稱為神父(fathers，原文無「神」)，為了你們以愛心和可嘉的心腸而對他們啟示了(have revealed)天國的事..... 你們必將從我在天之父領得大大的賞賜(a great reward)，而他們必將得到罪的赦免與永恆的生命(everlasting life)，分享天國..... 你們只要實行我對你們所說的，像我自己所實行了的，便很好了（英譯無末句）。

第四十三節：你們必要像那些守夜(watched)不睡的童女（wise virgins：聰明童女）一樣，迎接主到新娘洞房。但愚蠢的童女則不曾能守候而瞌睡了(not able to watch, but slumbered).....五個聰明人是信，愛，恩慈，平安，和盼望(Faith and Love and Grace and Peace and Hope)..... 進入了新郎的房子，同我住下，喜喜歡歡。

主，那麼在那一天她們才可為其姊妹們開門納入呢？祂對我們說：被關在門外的人是被關出了的(He that is shut out, is shut out) ..... 他們是知識、理解、服從、忍耐和同情 (Knowledge, Understanding (Perception), Obedience, Patience, and Compassion)。他們都是安然自足（These are they that slumbered in them：這正是他們瞌睡於其中），信了我也承認了我，卻不曾完成我的命令 (confessed me but have not fulfilled my commandments)。（參注解）<sup>15</sup>

第四十四節：由於他們睡覺(have slumbered)之故，他們必將留在天國及羊圈之

---

<sup>15</sup> 本人認為：知識、理解、服從、忍耐和同情被喻為愚蠢的童女，對當時冒起的諾斯底主義（希臘文是 Gnosticism 即知識），明顯是關乎這五方面。這些譯詞在傳閱過程經多番翻譯縱或不精準，但總意就是責備缺乏儆醒、安逸於「知道而不行道」的基督徒。這是將十童女比喻重申於第二世紀處境，作為權威性教導。今天的神學氛圍亦趨近知識、理解和同情，要做醒。

外(outside\_the kingdom and the fold of the shepherd and his sheep)..... 必不得安息.....在長期苦刑中皮破血爛，焦痛無窮，但不能快快死去。

第四十五節：.....有五個人必將進入祢的國（另外五人則必留在外面(remain without)）..... 祢對我們說：..... 但她們也為了那些怠惰瞌睡的人而難過(are sorrowful because of them that slumbered)，因為她們是其姊妹們呀。因為**這十位全是父上帝 (God, even the Father)的女兒**。於是我們對祢說：主，那麼祢可以為了她們的姊妹之故而**給她們一個人情嗎？(show them favour on account of their sisters?)**〔按：接下去有版本問題，大意是主答「不是我乃是差我者辦此事，而我一直同意。」(<It is not mine,> but his that sent me, and I am consenting with him.)〕(參注解)<sup>16</sup>

第四十六節：但是你們總要正直，正經宣道並施教，不要怕羞，不要恐懼任何人，特別是財主，因為他們不行我的誡命，卻以自己的財富自傲自誇(**boast themselves (swell) in their riches**)。我們對祢說：主，是否只有財主是這樣呢？祢答我們說：若任何人，沒有富足(**who is not rich**)而只握有小小生計(**a small livelihood**)，卻對窮乏者肯作施捨，人們將稱其為**仁人 (benefactor**：「恩主」，此譯詞對比不施捨的「財主」)。

第四十七節：但若任何人墮落在他所犯了的罪孽重壓之下.....要是他鄰人糾正了他，而他**轉心悔改，他就必要得救；而糾正他的人也必要得獎賞(shall receive a reward).....**而不去糾正他，則必要受嚴重的審判(**severe judgment**)〔按：即彼此守望以助離罪〕..... 我實在告訴你們：在那一天，我將既不重視富人，也不矜恤窮人(**I neither have respect unto the rich nor pity for the poor**)。

第五十節：.....（凡）責備那些不實行我誡命的人，他們自必受人仇恨，遭逼迫，蔑視，和侮弄(**shall be hated and persecuted and despised and mocked**)..... 會聯合起來反抗那些愛我之人。但是，後者要責備他們，希望他們可能得救(**may be saved**) ..... 但是，那些忍受這類事的人，在聖父看來必將一如那些殉道者(**martyrs**)一樣，因為他們爭取公義(**have striven for righteousness**)，**撇開 (have not striven for**：不爭取)腐敗..... 祢對我們說：這世上必將有另一種教條(**another doctrine**)出來，呈現一種混亂，為了他們要爭求他們自己的前進(**advancement**)，故必將帶來一種無益的教條(**an unprofitable doctrine**)。於是，必將有一種致命的腐壞，而我（英譯：他）們必將以此為教（英譯：教導）(**and they shall teach it**)，叫那班信靠我的人背棄我的誡命，截阻他們走入永生(**and cut them off from eternal life**).....那類人（害人之輩）必將進入永恆的審判

---

<sup>16</sup>本人認為：這涉及「退後致少行道」和「悖逆致拒行道」之差別，兩者是否遭同等報應？在這書及新約聖經，皆不明確。



第一章：1 當他（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屬他的來到他跟前，2 我們各自向他懇求，3 又乞求他說：「請告訴我們，你再來和世界未了的事有何預兆，4 好讓我們知道，並將你再來的時間記下，教導我們的後人（或：我們要向他們宣講你福音的話，並安置他們在你的教會中）好使他們聽到這些事後，謹慎記下你再來的時間。」我們的主回答說：「.....8 我將在榮耀中駕著天上的雲降臨，並有萬軍相隨；9 我將在榮耀中到來，有我的十字架在我面前，10 .....在榮耀中與我所有的聖徒天使到來。11 那時我父為我加冕，好叫我審判活人死人，12 並要照各人的行為(according to his works)報應各人。」

第二章：「13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嫩枝生出，老枝發芽的時候，世界便到了末日。.....15 當它的樹枝最終長出芽時，假基督(false Christs)便會到來，16 喚起人們的希望（說）：『我是基督，17 （如今）來到世上。』當他們看見他（假彌賽亞）所行的惡事（he wickedness of their deeds：他們行為之邪惡），便轉而追隨這些惡事，並拒絕相信我們先祖(fathers)讚美的那一位（基督）..... 將有很多殉道者。之後無花果樹的樹枝，即以色列家，便會抽芽，在他手下將有很多殉道者：他們將被殺害，成為殉道者。以諾及以利亞將被（差）來教導他們，指出這就是那必要來到世界.....19 因此，那些遭他的手殺害的人，將成為殉道者，算為那些一生取悅神，公義正直的殉道者(the good and righteous martyrs who have pleased God in their life)。」

第三章：.....義人和罪人如何分開，那些內心正直的人將會如何，以及作惡者如何永遠被剷除(how the evil-doers shall be rooted out to all eternity)。我們又看見罪人如何在極度痛苦悲傷中哭泣的情景，20 ..... 由於你已看見罪人在末日遭遇的哀傷，你的心因此就難過；但我要向你顯示他們曾干犯至高者的作為(works)。

第四章： .....在神審判的日子，世人將從東方到西方，聚集到我永生父面前，他將命令地獄打開(hell to open)鋼柵，交出其中的一切。21 他又將命飛禽走獸交出牠們曾吞噬過的血肉(restore all the flesh)，因為他要人（再次）顯現；對上帝來說，沒有可朽壞的.....23 上帝已命定，他在審判之日審判從死裡復活的人.....地與他們一同受審判，還有與地一起的天。

第五章：這些事將在審判那些背棄神信仰(have fallen away from faith in God)及犯了罪的人的日子發生：熊熊的烈火將失去控制，到處燃燒；昏昧黑暗湧現，遮蔽籠罩整個世界.....25 屍體的靈將與這些事物一樣.....無法熄滅的火焰將驅使他們、帶他們來到憤怒的審判前.....

第六章：26 所有的人將看見我如何乘著永恆照耀的雲彩來到，以及上帝的天使

將與我在天父的右邊，同坐在我榮耀的寶座上。他將冠冕加在我的頭上，列國看見就都為自己的國(every nation for itself)哀哭。27 他將命令他們進入火河，28 同時各人所行的事都映現眼前。各人按自己的行為(transgression)得報應。29 那些蒙揀選而又行善的人，將來到我面前，不會看見烈火吞滅的死亡。但邪惡的受造物、罪人及偽善者（這句不見於英譯本）.....懲罰就是火.....按照他們的過犯，在那裡（一處地方）永遠受罰。上帝的天使烏利爾(Uriel)帶來那些在洪水中滅亡的罪人的靈魂，以及所有寄居在偶像中.....的靈魂，還有那些.....被人稱作神（當時羅馬王帝亦自稱）的靈魂：他們將與眾物.....受永罰。

第七章：於是有男女.....曾用舌頭譏謗義人所行的道，因此被吊著舌頭懸起來，並有永不止熄的火在他們下面延展...原有...看，又有另一處地方：這是一個大坑，滿是背棄公義(denied righteousness)的人.....身上燃起懲罰之火。又有兩個女人.....30 與她們同睡犯姦淫的男人，在那火燒之地，被吊著大腿高懸.....殺人者及那些與他們一夥的人，都被投到火中.....天使以斯拉爾(Ezrael)將被殺害者的靈魂帶來，他們將看到那些殺害（他們的人所受的）苦，並彼此相告：「神的審判是正義公平的(righteousness and justice)。31.....來到這個永遠審判之地。」

第八章：在這火焰附近，有一個巨大而極深的坑，有從四面八方的東西流入：審判，可怖的東西和污穢物。女人.....曾墮胎（have caused their children to be born untimely：令胎流產），毀滅上帝創造的工作。在她們對面，是另一處地方，那邊的小孩也是活著的，他們坐著，向上帝呼喊.....32.....殺害自己的兒女。這些小孩將交給天使坦拉高斯(Temlakos)，那些殺害他們的人，將永遠受苦，因為這是神的旨意。」

第九章：憤怒天使以斯拉爾(Ezrael)帶來半身被焚的男女，把他們投到一處黑暗的地方，人類的地獄之中.....這些都是迫害和背叛我（的）義人(betrayers of my righteous ones)的人.....那些譏謗者及懷疑我（的）公義(my righteousness)的人.....藉謊言殺害殉道者的人.....審判是永不止息的折磨，這些人恃著財勢(trusted in their riches)，做出在上帝眼中...原有...歧視寡婦及（帶著）孤兒的婦女的事。

第十章：.....放高利貸的人.....拜偶像的人.....沾污自己，彼此像女人一樣相待的男人(defiled themselves together as women).....在審判之火中焚燒，永遠受折磨。這些都是曾經摒棄上帝的誠命，追隨...原有...魔鬼（ devils：惡魔）的人。

第十一章：.....不尊重(honored not)父母，隨己意離棄他們的人.....那些對自己的罪不知愧悔，不順服父母，不聽從先祖教誨，也不尊重長輩的人.....未能在婚前保持貞操(virginity)的人；她們的懲罰就是感受到這些（火）折磨。又有其它

男女，不斷咀嚼自己的舌頭(gnawing their tongues without ceasing)，並飽受永火的折磨，這都是不肯順服主人的奴隸(servants)，這就是他們永遠的判決。

第十二章：在峭壁附近，是一處充滿烈焰的地方，在那裡站著的人，曾用自己的雙手，塑造偶像代替神（這幾句不見於英譯本）..... 跌進無法熄滅的煤火中，這些人在施捨時說：『我們在上帝面前都是義人』，但他們從來沒有奮力追求公義.....33.....行邪術的男女，不論判決如何，這些（火）輪都有無限的火。

.....

第十三章：於是(Thereafter)天使帶來我的選民和義人(my elect and righteous)，他們在所有公義的事上(all uprightness)都是完全的。天使用雙手承托他們，他們都穿上永生(the life that is above)的外衣.....34 所有在痛苦中的人將同聲說：「請憐憫我們，我們現在方知上帝的審判，他在以前曾向我們宣示，但我們沒有相信。」.....所有的人將會說：「上帝的審判是公義的，因我們已聽到和認識到，他的審判的公正的(good)，35 因為我們都是按照自己的行為受罰（recompensed according to our deeds：按照咱們的行為得報償）。」

第十四章：.....賦予我的選民和義人(my elect and righteous)曾向我乞求的洗禮和救恩 ...原有...我將與他們一同喜樂。我將使萬民進入我永遠的國度(my everlasting Kingdom)，並向他們顯示我叫他們盼望的永恆的實體(eternal good Things)，就是我和我的天父.....你們在希望(promise)中蒙揀選..... 以平安(in peace)將我的福音傳遍世界！<sup>19</sup>.....而世界將會在忽然之間消失(be ravished)。

第十五章：36 我主耶穌基督，我的王對我說：「讓我們上聖山去。」（無 37,38 筋）..... 39 那裡有兩個人，我們無法直視他們的面容，因有一道光從他們身上發出.....

第十六章：40.....上帝耶穌基督(God, Jesus Christ).....對我說：「這是摩西和以利亞。」41 我便對他說：「（那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及其它公義的先祖（在那裡）？」他向我們顯示一個寬廣開放的花園.....42 我看見很多果子。<sup>20</sup> 我主

---

<sup>19</sup> 初期教會的的確確在面對殘酷逼迫下，不報仇而以和平(peace)傳福音。

<sup>20</sup> 新天新地中聖城，有生命樹每月結果子。（啓廿二 2）同一時期的帕皮亞殘篇 *Fragments of Papias*，有這方面論述作補充（引黃錫木編本）：「食物是復活後其中一個快樂之源」（16:1）、「天國就是享受某些物質的食物」（17:1）、「所預言的祝福毫無疑問屬於國度的時期(the times of the Kingdom)，那時義人要從死裡復活（、並且）作王，而受造之物也會更新（、從捆綁中得）釋放，『從天上的甘露和地上的肥土』豐豐富富地長出各種各類的食物」（14:1）。帕皮亞更進一步說：「千禧年」是「死人復活後，一段為期一千年的日子就會來到，基督的國度將以有形體的形式(in material form)在地上建立起來」（3:12）；為此，耶柔米著作 *On Illustrious Men* 18 解述「據說就是他（帕皮亞）公佈了(have promulgated)猶太傳統對千禧年的看法。愛任紐、亞波利拿裡（Apollinarius）和其他人也依從他的見解，說基督復活後在肉身內與眾聖徒(the saints)一同作王統治」（7:1）。〔按：這帕皮亞(60-130)，是希拉波立教區（Papias of Hierapolis）



馬書末了提到使徒黑馬（羅 十六 14），據說寫了《牧羊人書》（*The Shephard*）。不過這有爭議，因為此書並不列在公認權威之中。然而有些人認為此書不可或缺，特別是對剛入門的人。因此，我們知道此書已在教會中公開發用，並且照著記載，也得知一些最早期的作者曾用過此書。」（卷三注 21 稱：「初期教會中雖有許多東、西方教父<sup>21</sup> 引用此書內容，但到了四世紀以後，就漸漸失去支持。」）以下中譯是黃錫木編本《使徒教父著作》，英譯是 Lake 譯本（參上）；阿拉伯數字是章節，斜體字 是本人的注解。

《異象篇》第一個異象介紹奴隸黑馬自由後，再見舊主：「那養育我的把我賣給了一位在羅馬叫羅大的婦人.....與她重逢.....她在台伯河沐浴，我就伸手扶她從河裡上來。」(1:1-2) 黑馬心中起了欲為其夫的歪念，日後他見婦人被提天上在主前告他不潔之罪。黑馬自辯一直「尊她為女神和大家姐」(1:7) 並求她不要控告，她就說「義人只追求公義之事。如此，只要他所追求的是公義的，他在天上的名譽就穩固.....蒙上主喜悅。」(1:8) 當黑馬擔心「這樣的罪也被記錄在案，那我還怎能夠得救？」(2:1) 之際，他見一位握著一本書老婦人，聲稱「這樣的事情（念頭／慾望）絕不應該發生在上帝的僕人身上的」(2:4)、「你疼愛你的孩子，沒有及時糾正你的家人，反而任憑他們十分敗壞。這才是上主向你發怒的原因。」(3:1) 老婦勸勉他「堅固你的家.....不要停止訓誨你的孩子，因我知道，如果他們全心悔改，他們的名字必與眾聖徒一起記錄在生命冊上。」(3:2) 首異象為全書發展奠基，黑馬要為他本人、兒女、教會（屬靈家人）面對的罪惡世界，藉餘下異象，復興起來。

第二個異象：那老婦人一年後再現，向黑馬稱「你的孩子們已經離棄了上帝.....他們在自己的罪上又加上放蕩不羈和縱情邪惡(6:2).....（你的妻子）因為沒有控制自己的舌頭，做了惡事。(6:3)..... 所有犯罪的聖徒都能得著赦免一只要他們全心悔改，並從心中驅除心懷二意的念頭(double mindedness)。(6:4)」論到主人(Master)的選民(elect)，「他曾指著自己的榮耀起誓：今日既被定為最後的大限，他們依然繼續犯罪，必得不著救恩，因為義人(the just)的悔改已到了盡頭；雖然對於異教徒(the heathen)，直到末日仍存有悔改的機會，但為聖民(all the saints) 存留的悔改日子已經完結了(have been fulfilled)。」(6:5) ..... 「因此，在義行上的工夫(work righteousness)你們必須堅不移定，不可心懷二意(double-minded)，這樣你們便能夠與聖天使一同進入天國（原文只「進入」無「天國」）。你們那些耐心忍受那要來的大患難、並不棄絕他們生命（下文指「不否認主」）的人有福了！(6:7)」在此，犯罪的基督徒，要在一定的時限內悔改，比異教徒還嚴厲。「秉行公義的人是有福的；他們必永不至毀壞。」(7:3)

---

<sup>21</sup> 包括首提此書的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其接捧人俄利根、里昂主教愛任紐、特土良等肯定其正典地位；西乃抄本、清山抄本等列其入新約名單。參《比喻篇》葡萄園工人的注，可知本書「基督論」不合日後西方的「正統教義」，或因此失其正典地位。

第三個異象：黑馬看見有六位青年（象徵天使），在水中（象徵水禮）興建一座塔（代表教會），那些建造塔的石頭代表各種基督徒，然而有合用、不合用（被丟棄）。老婦人指出那些沒有被丟得太遠的石頭，代表幾類：「知道真理但不遵行的、不與聖徒交往的人」（14:2）；「擁有世界財富的人。一旦迫害臨到，為了他們的財物與事務，他們就否認了他們的主.....當財富 --- 就是那使他們靈魂走迷路的，被切除後，他們對於上帝就仍有用.....那些今世富足的人如果財富不削去，也不會對上帝有用。你自身（黑馬）就是很好的例子：當你富足時，你毫無用處，但現在你卻於生命有用、且有益。要成為對上帝有用的，因為你自己也要作為這樣的石頭被使用。」（14:5-7）

至於被拋得遠離高塔至荒地的石頭，是那些「已經相信的人，但由於心懷二意(double-mindedness)，他們離棄了真道。」（15:1）那些犯罪不悔改的信徒，其中「落入火中焚燒的是全然悖逆永生上帝的人」（15:2）；他們若悔改，必被挽回，再被使用，「但不能夠用來建塔」（15:5）；「不過他們將放在一個次等許多的(much less honourable)地方」（15:6）。再者，圍繞著塔有七個婦人，代表七個品德（上一個生出下一個）：信心、節制(Continenence)、真誠(Simplicity)、知識、純真(Innocence)、敬畏和愛，都是屬於塔的人。「她們奉主的命令，支撐這塔。」（16:2）「在塔建成完工之後，末期才會臨到。」（16:9）最後，「你們之間要彼此和睦，彼此關顧，彼此扶助；不要自己盡享上帝造物的豐盛，但要與貧乏的人分享。」（17:2）「你們這富有但不與貧乏人分享的人，這樣缺乏團體精神對你們是有害的。要看到將來的審判！因此，你們這富足有餘(over-abundance)的人哪，要找尋那些饑餓的人 --- 直到高塔建成。因高塔一旦建成後，你們即便想行善(do good)，也沒有機會了。」（17:4-5）

第四個異象：黑馬看見一隻巨獸，它的頭有四種顏色（黑、火與血的顏色、金、白），「.....因著你的信心，也因著你雖見到如此巨獸也沒有心懷二意(double-minded)的緣故，你已經逃離了一個極大的災難(great tribulation)。因此，去吧，向上主的選民(elect ones)宣揚他大能的作為，告訴他們這獸是將要來的大災難(great tribulation)的前兆。」（23:4-5）「黑色就是你現在生活的這個世界。火與血的顏色表明這個世界必將毀於血與火。金色代表得以逃脫這個世界的你們。正如金子經過火的試煉才成為有用，同樣你們活在他們（或譯它）當中的也正受著試煉。所以，那些能忍耐，並經過火焰的人將得著潔淨.....於建塔有用。白色部分就是將來的世代，上帝的選民居住在那裡，因為那些上帝為永生(eternal life)所揀選的人將會成為純潔、無瑕(without spot and pure)。」（24:2-5）

第五個異象：黑馬遇見「牧人」，牧人向黑馬展示和解釋命令和比喻。這牧人雖然執行一些類似基督所做的工作，但他並非基督，這牧人是叫人悔改的天使

(the angel of repentance)。

以下的《命令篇》和《比喻篇》原文本頗長，篇幅所限，難以盡錄，概論為主：

《命令篇》的十二段命令（即 26, 27, 28, 29-32, 33-34, 35-36, 37, 38, 39, 40-42, 43, 44-49 章），闡釋一連串的德行，首命令說「穿上公義的一切美德.....謹守這命令」(26:2)，其他命令如：真誠及清白像小孩子(27:1)、「在善事上殷勤.....慷慨給予一切有需要的人」(27:4)、「克服一切惡行，成就一切公義」(33:1)、「不遵行其誠命的人也得不著在他裡面的生命」(37:5)、節制（數次提及「公義」)、「所有心懷二意的人，除非悔改，幾乎不能得救。」(39:6)、除去一切的憂愁（見下)、求問真先知和除去邪惡的欲望（數次提及「公義」)等。其中的課題對今天仍突出的有：

「離婚、復合和再婚」，所說比新約的更為細緻：「如果有人有信主的妻子，而他發現她身陷淫亂狀況中.....（答：）他當與她離婚，然後，丈夫自己獨自生活.....」(29:4-6)「如果丈夫與妻子離婚後，妻子悔改，並想要與她的丈夫重歸於好，她將得到接納，是嗎？（答：）當然。如果丈夫不接納她，他就是犯罪，為自己招致大罪(covers himself with great sin)。事實上，犯了罪但悔改的人，必須得著接納。然而卻不是一而再地犯罪：因為對於上帝的僕人，只有一次悔改的機會。因此，**因著她有悔改的可能，丈夫不應該再婚。這規條(the course of action)對於妻子和丈夫同樣適用。**」(29:7-8)「這就是為什麼要命令你們作丈夫的或作妻子的（在離婚後）要保持單身，因為在這些情況下還有悔改的可能。」(29:10)「如果妻子，或者丈夫死了，活著的那方再婚，結婚的那人有沒有犯罪？（答：）那人沒有犯罪，不過如果他／她能持守單身，便在上主那裡為自己贏得更大的尊榮和極大的榮耀；但即使他／她再婚，也沒有犯罪。」(32:1-2)

本書亦使用《巴拿巴書信》和《十二使徒遺訓》中「兩條路」的傳統，且使用兩個靈的傳統（公義的天使和邪惡的天使）在人生命中作善和惡的工作（36:2 即命令六 2）：「公義的天使敏感、謙遜、柔和且安靜。當這位天使進入你心的時候，他馬上跟你談論關於公義、純潔、聖潔、知足，和一切公義的行為，以及一切榮耀的美德。」(36:3) 相反，「對許多事情的慾望，飲食鋪張，酩酊大醉，各種不必要的奢侈，戀慕女人，貪婪與驕傲，狂妄與自負.....進入你心的時候，你要知道是邪惡的天使與你同在。」(36:5)

值得一提的還有憂愁：「**憂愁比一切其他的靈更能摧毀人並壓制聖靈**」(40:2)

「.....他們只是簡單地相信，並糾纏於各種事務，財富，異教朋友及許多今世的

其他掛慮中..... 正如好的葡萄樹倘若缺乏料理，就會被各樣的荊棘和雜草擠住，不能結果..... 因每當他們聽到關於上帝及真理的事情時，他們滿腦子裝的是他們自己的事務，所以什麼都不明白。」(40:4-5)

對於這「悔改的天使」所說十二項命令，「我（黑馬）不知道這些命令是否能為人所遵守，因為它們很難遵行。（答：）如果你給自己的想法是認為他們是可遵行，你就能夠輕易地遵行.....如果你不遵行這些命令，而是忽視它們的話，你就得不著救恩，你的孩子、你的家人也得不著，因為你已經自己決定了：人不能遵行這些命令的。」(46:4-6)

《比喻篇》佔過半篇幅，從五十章起，共有 10 個比喻，是牧人指示黑馬，如何理解《異象篇》和《命令篇》的教導。這些比喻是：兩個城市（50 章）、葡萄樹和榆樹（51 章）、冬天的樹（52 章）和夏天的樹（53 章）、葡萄園的工人（靈之管家的職分，54-60 章）<sup>22</sup>、兩個牧人（61-66 章）、柳樹（各樣信徒使用他們的恩賜並如何悔改，67-77 章）及諸山、童女、黑衣女子和蓋塔（教會並其信徒，78-110 章）。最後一個比喻是總結性的指導（111-114 章）。

「兩個城市」、「葡萄樹和榆樹」這開講兩章比喻所指向的，甚具處境意義，節錄如下：

「如果你們曉得你們命定要去居住的那城市，為什麼你們還要在此預備田地、豐厚的產業、房屋，以及無用的房間呢？」(50:1)

「.....作為寄居外邦的人，能有足夠所需就行，不要為自己預備過多的東西.....」(50:6)

「因此，不要購買田地，要盡自己所能購買在困苦中的靈魂，探訪寡婦與孤兒，不要疏忽他們；要將你從上帝那裡領受的財富和你一切所有的產業，花在這類的田地和房屋上。這是主人使你富足的原因，好使你能為他完成這些事工.....」(50:8-9)

「.....當一個富人到窮人那裡，並供應窮人所需時，他相信他為窮人所做的將從上帝那裡得著賞賜，因為窮人在代禱和認罪上富足，並且他的代禱在上帝面前

---

<sup>22</sup>這葡萄園工人比喻的聖靈角色（58 章 2-3 節和 59 章 2-3 節的聖靈是神兒子且潔人罪），重要尊貴過聖子（55 章指本為奴僕立功而獎為神後嗣），反映第二世紀兩大基督論：流行於猶太教背景基督徒的 adoptionist view（第二世紀末嗣子論(adoptionism)，被羅馬監督 Victor 定作異端，到尼西亞大會由亞流派取而代之），另觀點為約翰福音的 pre-existed as divine spirit(Logos)「先存的神靈論」。優西比烏教會史卷五 28 章提到 adoptionism 在第二三世紀間大流行而展現為羅馬的 Artemon 異端，加入嚴謹解經。此派認為基督不過是人，奉神旨意行事，但祂的成就竟超越神所期望，因此神決定收養祂賜予神性、成為神子，並將祂高舉到萬有之上。

大有能力。因此，富人毫不猶豫地供應窮人一切所需。而窮人因為得著富人的供應，就為他禱告，為著與他分享的人感謝上帝。反過來，富人為著窮人的益處越發熱心，以致他的生活沒有缺乏，因為富人知道窮人的代求在上帝面前是蒙悅納及富足的。」(51:5-6)

「.....富人毫不猶豫地與窮人分享他從上主那裡領受的財物。這個工作對於上帝是偉大及可悅納的，因為富人明白他的財物，並使用上主所賜的禮物為窮人工作，正確履行了他的（另抄本：上主）事工。」(51:7)

「因此，雙方在義的事上成了搭檔。所以，做這些事的人必不會被上帝拋棄，卻會被記錄在生命冊上。」(51:9)

另一「柳樹比喻」，指向各式信徒，結論是：「雖然其中有些人因其行為，並不配得到拯救。每但上主有寬容之心，希望那些借著他兒子蒙召的人都能得救。」(77:1)「那些全心悔改、除去自身一切惡行，不再罪上加罪的人，上主將醫治他們先前的眾罪.....但是那些罪上加罪，行走在這個世界私欲中的人必將被定罪滅亡。」(77:3)

全書如此總結：「你們這些從上主領受了的人，要行善；免得在你們遲延不去行的時候，塔就建造完工了。因為塔的建立中斷是因著你們的緣故。除非你們快快行義，否則塔即將竣工，你們就要被排除在外了。」(114:4)

小結：黑馬牧人書帶來豐富的神學反思，本人簡列供作研究方向：1. 教會和神國同是那個建造中的塔，而神國又是信徒（教會）今生之後去處，乃是「既濟與未濟」。2. 宜要了解此書與登山寶訓有多密切關係。3. 約翰福音的永生與三卷福音書的神國，在本書的數量和分佈，從中理解四福音對本書的影響（例如約翰福音(14:6)「不藉我不能到父那裡去」與本書(89:6)「除非藉著他的兒子，沒有人能經過其他途徑進到他裡面」）。4. 八十九章上帝的兒子「是盤石又是門」（五十五章比喻含爭議的「聖靈是兒子和耶穌也是兒子」），尤如約翰福音十章耶穌「是羊的門又是好牧人」，喻表含雙重性。5. 信仰和行為要一致（無分彼此）才能得救，接近猶太教著重行為使人得救，可作神學整合；信主後犯某一罪只容悔改一次，屢次提防「心懷二意」這不認主危險，可謂消極於再犯罪但積極於求殉道。6. 傾向詳細地將信徒分級：低級至高級，並決定每級的得救情況。7. 常提公義、向主活著的積極生活。8. 「悔改的天使」是如何配合新約的教導。9. 天使角色頗為重要（有待了解與猶太教關係）。10. 偏重個人性的道德，少提約翰福音的彼此相愛，但聚焦於關心困苦的人。11. 對於性（黑馬被投訴）、婚姻和離婚，都非常嚴格（對比希羅文化的性放縱）。12. 少有諾斯底主義的思哲，但不離猶太教神學的背景。

.....

全文總結：以上述介一系列「前正典」，未探討如何／為何一一失落；對此深入研究或能帶來「今正典」的正面反思，一種早於、有別於「諾斯底文獻正典爭論」的另類反思。再者，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5 章 9 節提及還有他寫過的書信（全部的哥林多書信共有四本），在歌羅西書 4 章 16 節亦說到老底嘉書。所以，這些同期的「失書」可能也貴為正典，或只因是一早失傳而無從歸入「正典的候選／確認名單」。假若今天發現這些書信（包括後期抄本）而驗證出真確性，那是否應該增加新約正典？如何及由誰衡量「加正典」？更正教對羅馬教廷若據「使徒統緒」（Apostolic succession）作此加正典決定，當如何思量？既然宗教改革時路德欲修訂新約正典不被視為冒犯，那麼「封死」正典是否應有之義？又或「典外文獻」（noncanonical books）應如何再議其地位？對此，今天持守「純正信仰」的有識之士，宜進深研究之。